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辅导机构”）与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士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开展以来，招商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内容和方式，并结合贵局辅导监管相关要求，对素士科技进行了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2020年11月24日至向贵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之日。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素士科技聘请招商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同时招商证券也是素士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已委派王凯、贾音、彭勇、王辉政、张茜、马在朋、田腾飞、奚祁、赵雨涵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素士科技辅导的各项工作。针对素士科技的具体情况，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上述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孟凡迪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陈波	董事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张春雨	董事	2021年3月31日-2023年10月26日
杜靖翊	董事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杨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汪方栋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蒋宇捷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涂国前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31日-2023年10月26日
张泽平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2、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王志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周清	监事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赵丽青	监事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孟凡迪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杨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汪方栋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4、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凡迪。

(2)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机构股东及其委派代表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机构股东	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艳新
安智科技有限公司	张春雨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波
深圳素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凡迪
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成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海波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对素士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

2、督促素士科技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素士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并确保素士科技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并确保素士科技产权关系的明晰性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

4、督促素士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素士科技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法律权属。

6、规范素士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素士科技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素士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素士科技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督促素士科技逐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组织辅导对象参与深圳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

12、对素士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素士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1) 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我公司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就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拟上市公司 IPO 等方面的案例进行了讲解，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制定的既定任务。

(2)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在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就辅导对象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的意见和建议，有助于辅导机构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强化素士科技规范管理。

(3) 专题研讨座谈

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针对素士科技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架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举行了多次专门讨论、座谈，有助于本辅导机构对企业情况的整体掌握。

(4) 发放习题并进行答疑

通过习题的练习和讲解，强化和巩固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认识。

(5) 中介机构协调会

招商证券作为中介机构的牵头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是对素士科技现阶段尚需解决的问题进行集体诊断、协商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以保证素士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申报的要求。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辅导过程中，素士科技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招商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招商证券与素士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素士科技有关人员与招商证券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任务。辅导期间，指定素士科技董事会秘书汪方栋为辅导工作的负责人，并由其负责与我公司的联络和辅导过程中具体事宜的安排；期间，素士科技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公司提供真实的资料，就公司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我公司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在辅导授课期间，素士科技安排了专门的授课场地和时间，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并详细记录参加授课人员的出勤情况；保证辅导对象能按时参加授课。素士科技全体参加辅导的人员积极性高，学习期间虚心、认真，辅导考试成绩良好。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做到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本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素士科技已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规

定。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招商证券参与素士科技项目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辅导工作计划的安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辅导人员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调查细致，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素士科技沟通并尽快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达到了辅导期的预定目的。

综上所述，辅导期内，招商证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 凯 王凯

贾 音 贾音

彭 勇 彭勇

王辉政 王辉政

张 茜 张茜

马在朋 马在朋

田腾飞 田腾飞

奚 祁 奚祁

赵雨涵 赵雨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 庆 张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